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董金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

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7日